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www.aptus.com.hk

**不尋常價格波動
有關無綫電視新聞的澄清**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發出。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得悉今天本公司的股價波動，茲聲明除以下所披露之事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

無綫電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六點半新聞中，有關本集團發展項目違規之報導作出以下澄清：

- 一、 明月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銷售代理簽訂代理合約時，本集團的代理指引訂明任何銷售代理以「明月山」商號作市場推廣或與其他產品一併出現於代理的推廣活動文件前，必須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允許。然而，我們調查後發現，無綫電視新聞報道所指的網上廣告，並未事先得到本公司允許。我們已要求該代理即時刪除該廣告，並向該代理發出終止信，保留追究該名代理的權利。
- 二、 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本公司恪守香港法律和創業板上市條例，除了增加股東的權利和利益，本公司作為負責任的社會企業，也會盡所能照顧公眾利益。本公司董事會竭力平衡股東權益和公眾利益。就本集團之項目所牽涉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土地用途等問題，本公司徵詢了多名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確定本集團的項目於有關規劃條款及法律方面為合法。有關的法律意見詳情可參考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 三、 關於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本公司支持政府通過立法途徑，以規管骨灰龕設施，提升業界服務質素，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但現行的相關法例和規定有模糊不清的地方，本公司希望政府在釐清法律問題並和社會各方達成共識前，不應以過份簡單的列表處理這複雜議題。
- 四、 本公司不認同及不支持政府單靠土地和規劃相關的條例，發佈兩份私營骨灰龕供應商名單。這兩份名單未能提供全面的資料，未必真正有助消費者選擇合適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和其他人遺物。本公司建議，業界於過渡期內自行註冊登記，以提高經營透明度，增加市民信心。待政府訂定發牌條件和完成立法後，相關部門便能本著公眾利益而作出全面規管香港現有骨灰龕設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陳霆先生
馮敬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鄒其俊先生
李美娟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

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apus.com.hk登載。